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51号地宝大厦621-A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水泵、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机电设备设计；机电设备研发；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节能环保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事总监。

第七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第八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540.00万元。股份总数5,540.00万股，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

第三章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九条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	证照号码	资本金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	出资时间
			货币金额	实物金额	知识金额	其他金额	合计金额		
文志光	430103360915272	认缴	19.31	0.00	0.00	0.00	19.31	0.38	
		实缴	19.31	0.00	0.00	0.00	19.31	0.38	2009-08-20
长沙兆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104000046660	认缴	757.50	0.00	0.00	0.00	757.50	15.00	
		实缴	757.50	0.00	0.00	0.00	757.50	15.50	2009-08-20
瞿英杰	430103196404191010	认缴	4,273.19	0.00	0.00	0.00	4,273.19	84.62	
		实缴	4,273.19	0.00	0.00	0.00	4,273.19	84.62	2009-08-20

第四章 股东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回购公司股票做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2、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以上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5、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可免于按照本款中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以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股东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上市、定向发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公司股份;
- (六)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类别股的,有前款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若由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代表或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所有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上述人员可以不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经理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由公司经理审批。

第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二次，时间由董事长确定并负责召集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对外股权投资除外）；
- (六) 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权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加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可以由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八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2-03-06至2052-03-05，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前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减资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5份，公司留存一份，各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